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6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6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34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3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132,301.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9,175,698.73 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718,051,236.99 元，其中：于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352,205.66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210,531.33 元；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88,5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6,941,869.00 元（包括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15,282,582.75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2,783,747.99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及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701020100100084923	209,765,300.00	18,729,162.66	活期存款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32030078801200000257	330,000,000.00	454,955.2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城东支行	32030078801900000258	523,939,461.96	13,917,740.33	活期存款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福寺支行	11050163990000000611	61,610,200.00	1,388,885.15	活期存款
			12,5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8000217024	19,308,700.00	793,004.65	活期存款
			5,000,000.00	通知存款
合计	——	1,144,623,661.96	112,783,747.99	

###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175,69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88,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051,23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银行业IT解决方案 建设项目	否	209,765,300.00	209,765,300.00	51,610,000.00	176,076,010.96	83.94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61,610,200.00	61,610,200.00	11,692,000.00	48,649,735.92	78.96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9,308,700.00	19,308,700.00	4,186,500.00	13,882,404.20	71.90	尚未达到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684,200.00	620,684,200.00	67,488,500.00	568,608,151.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508,491,498.7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8,491,498.73								
补充流动资金	-	-	130,000,000.00		129,443,085.91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8,491,498.73	508,491,498.73	-	149,443,085.91	-	-	-	-	-	

合计	-	1,129,175,698.73	1,129,175,698.73	67,488,500.00	718,051,236.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44.3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28.26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28.2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 3.6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公司购买 6,0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以及 1,750.00 万元银行通知存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